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、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，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,692万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2,011万元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,454万元、资本公积为56,523万元；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855万元、资本公积为56,203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7.6.7条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根据公司财务数据，公司应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进行利润分配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8,384万元，其中募集资金330万元。根据投资计划，2019年度我司计划项目投入约3.07亿元，资金缺口较大。现金分红的前提是上市公司的资金充足，分红后不会给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司拟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7,281,6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5股，共计转增133,776,720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的金额，公司资本公积足以实

施本次转增方案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31,058,320 股。上述预案实施后，母公司剩余资本公积为 428,256,131.23 元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监事，经过核查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